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3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 《海复镇富强路西侧 HF-（07、08）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的批复

海复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海复镇富强路西侧 HF-（07、08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〉的请示》（海政发〔2020〕27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海复镇富强路西侧 HF-（07、08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启东市海复镇镇区，复兴西路南侧、富强路

西侧,总用地面积约 31970 平方米,其中 HF-07 地块为绿地(0810),用地面积为 1157 m²; HF-08 地块为城镇住宅用地(0701),用地面积为 30813 m²,建筑密度≤22%,容积率 1~1.8,绿地率≥35%,停车率≥0.8 辆/100 m²,出入口方位为东,建筑限高地上 36 米、地下—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,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,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,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,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 日印发
